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植防災士，以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防災士，指參與本要點所定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或防救災相關團體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防救災宣導與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

- 二、防災士培訓課程由本部或防災士培訓機構辦理。

前項所稱防災士培訓機構（以下簡稱培訓機構），指依據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向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申請審查通過，經本部認可得執行防災士培訓之機構。

前項所稱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以下簡稱輔導機構），指依據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認可管理要點規定，經本部公告之機構；輔導機構未經本部公告前，其任務由本部執行。

培訓機構申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應於辦理前檢具計畫書（如附件一）向輔導機構申請。

- 三、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如附件二，每班期應規劃為期二日訓練課程，包括基本課程及進階課程。另可依參訓目的調整進階課程及師資，並經輔導機構審核報本部認可後辦理。

學科測驗題目由測驗題庫中摘錄，術科測驗項目應包含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及止血、包紮與固定操作。

前二項防災士培訓課程所需之教材範本內容、學科測驗題庫，由輔導機構負責編修後，報請本部核定。

學科測驗及格標準須達六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者，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術科測驗須通過第二項規定之項目，並填具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如附件三），任一項目不合格，視為不通過，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後學科及術科皆及格者可取得認證，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參訓。

參訓人員完成基本課程及進階課程，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後，始得認證合格。

具備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或曾參加四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練且證書(照)有效期限內之參訓人員，提具相關證書(照)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上述資格之相關文件，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及術科測驗。

- 四、培訓機構應於防災士培訓課程結訓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學員名冊、培訓計畫(含課程表)、講師簽到紀錄、學員簽到紀錄、學科及術科測驗之學員答題卷等相關培訓資料(附光碟)及學員大頭照電子檔，向輔導機構申請審查通過後，轉報本部核定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如附件四)及識別證(如附件五)。
- 五、防災士培訓課程之師資，依個別課程選任，分為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

基本師資遴選方式，由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聘任。遴選資格如下，應至少符合其中一項：

- (一) 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
- (二) 從事防災相關實務工作，或曾擔任防災相關業務訓練之講座，或經驗豐富之機關(構)人員。
- (三) 申請擔任基礎急救訓練及急救措施實作相關課程之師資人員，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所定之高級、中級救護技術員為限。

種子師資需具防災士資格，且應具備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並於防災單位擔任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或參與防災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由本部或輔導機構徵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經輔導機構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訓練合格者始得擔任，有效期限為三年。

基本師資、種子師資人員名單，另由本部建置師資資料庫並公布之。

- 六、具有擔任防災士師資資格人員，得向本部申請免除全部或部分防災士培訓課程；免除全部培訓課程者，視同培訓合格，得不需測

驗，向輔導機構申請轉報本部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

七、 防災士從事第一點第二項所定工作時，應配戴識別證。

防災士不得以任何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違反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防災士資格。

具防災士資格者，視同已完成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訓練，於完成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礎課程後，得執行災害防救志願服務事項。

八、 防災士合格證書、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向輔導機構申請轉報本部補（換）發。

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培訓所屬單位人員或所轄申請韌性社區認證之防災社區民眾成為防災士，提報培訓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得比照本要點第二點以外之規定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但每年培訓總人數直轄市至多二百人、其餘縣(市)至多一百人。

附件一

【防災士培訓機構名稱】
【年度】【班期別】〇〇〇〇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培訓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培訓機構可視需要自行增列補充)

一、依據、緣起：

簡要說明法令依據，以及辦理本次防災士培訓之背景緣由。

二、培訓對象及預計人數

說明邀請參加本次培訓之對象範圍，以及預計培訓總人數。

三、培訓日期：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日

四、培訓地點：

說明本次培訓辦理地點（包含詳細地址、單位名稱、樓層、會議室名稱等）

五、培訓課程表：

課程應包含基本課程及進階課程各五堂，課程順序可調整，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並請載明每堂課程時間及授課講師姓名、單位、職稱。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講師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測驗)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p>○○:○○ ○○:○○</p>	<p>防災士職責與 任務、我國災 防體系與運作</p>	<p>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 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 與運作。</p> <p>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 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 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 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 白該如何運作。</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p>○○:○○ ○○:○○</p>	<p>我國近年災害 經驗及災害特 性</p>	<p>內容：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 害特性。</p> <p>目標：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 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 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 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p>○○:○○ ○○:○○</p>	<p>資訊掌握、運 用與社區防災 計畫</p>	<p>內容：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 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 解決之道。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 災害資訊傳遞。</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p>6.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p> <p>目標：</p> <p>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p>	
<p>○○:○○</p> <p> </p> <p>○○:○○</p>	<p>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p>	<p>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p> <p>2. 避難疏散的原則。</p> <p>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p> <p>目標：</p> <p>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p>	<p>授課講師</p> <p>姓名、單位、職稱</p>
<p>○○:○○</p> <p> </p> <p>○○:○○</p>	<p>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p>	<p>內容：</p> <p>將【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p> <p>目標：</p> <p>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p>	<p>授課講師</p> <p>姓名、單位、職稱</p>

<p>○○:○○ ○○:○○</p>	<p>社區防災工作 推動與運作</p>	<p>內容： 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p> <p>目標： 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p>○○:○○ ○○:○○</p>	<p>社區避難收容 場所開設與運 作</p>	<p>內容： 1. 社區防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 HUG、...等) 實作課程。</p> <p>目標： 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p>○○:○○ </p>	<p>防災計畫實作 與驗證</p>	<p>內容：</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		<p>1.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實作課程。</p> <p>2.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p> <p>目標: 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 Know-how。</p>	
○○:○○ ○○:○○	學科測驗		

六、報名方式

敘明參訓人員填妥報名表(參考格式如下)於報名期限回傳,並註明聯絡窗口(包含姓名、必要聯絡方式)、回傳方式、大頭照電子檔提供方式。

防災士培訓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住家		傳真:
	辦公室		*EMAIL:

	*行動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註：

1. 加註「*」為必填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2. 請參加者務必確認兩日課程皆可全程參與，並經測驗合格始能取得防災士資格。

七、注意事項：

有關本次培訓因故延期或停辦、是否提供講義、餐飲、交通、住宿、結訓後續或其他相關事宜，視需要條列式填列。

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

一、基本課程：共五堂，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一)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講授 +	一
(二)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測驗)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實作	三
(三)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	講授	一
(四)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內容：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目標：	講授	一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		
(五)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 災害資訊傳遞。 6.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p>目標：</p> <p>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p>	講授	一

二、進階課程：共五堂，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六)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 避難疏散的原則。 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講授	一

		<p>目標：</p> <p>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p>		
(七)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p>內容：</p> <p>將項次(六)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p> <p>目標：</p> <p>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p>	實作	一
(八)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p>目標：</p> <p>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p>	講授	一

(九)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防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HUG、…等)實作課程。 <p>目標：</p> <p>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p>	講授 + 實作	一
(十)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實作課程。 2.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p>目標：</p> <p>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Know-how。</p>	講授 + 實作	三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

附件三

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

檢核單位		受測日期	
受測學員姓名			
項目		測驗結果	備註
心肺復甦術施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止血、包紮與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檢核者簽名：			

※任一項目不合格者，檢核結果應視為不合格

附件四

防 災 士 證 書

證書編號：○○○○○○○○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內政部部長 徐○○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五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正面)


8.6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相片
姓名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培訓單位		

5.4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背面)

8.6公分

證書編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向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申請轉報內政部補(換)發。	

5.4公分

(卡式製作)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有鑑於國內對於防災士之認知概念尚未普及，為強化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推廣防災士理念及民眾自助互助觀念，爰自一百零七年起，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積極推動防災士培訓及認證制度。截至一百零九年一月底止，本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辦理防災士合格認證總計三千六百九十六人，另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業經本部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告由「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擔任，並有包括社團法人臺灣生活環境安全與衛生學會等機構陸續向該學會提出申請為防災士培訓機構，預期將有更多機構申請加入。

本部業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以內授消字第一〇七〇八二二八一〇號令訂定發布「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正。為期防災士培訓及認證制度及早步上正軌，以防災士培訓機構為辦理培訓之主軸，限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士培訓之對象及量能；另考量防災士培訓課程將朝向多元化目的事業發展，培訓單位可就課程依實際需求調整內容，並經本部審核認可後實施，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1、修正防災士參訓資格，取消參訓學員之學歷資格限制。(修正規定第一點)
- 2、修正「民間參與防救災公正第三方機構」為「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以下簡稱輔導機構)。(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
- 3、修正防災士培訓辦理對象為本部及培訓機構，增列防災士培訓機構、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之用詞定義，並刪除辦理前一個月提報培訓計畫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4、修正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課程包含基本課程及進階課程。(修正規定第三點)

- 5、增訂防災士種子師資須具備防災士資格之規定，另取消基本師資有效期限三年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6、增訂具防災士資格者，可執行災害防救志願服務事項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7、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比照培訓機構辦理培訓課程，但限制培訓對象及量能。(修正規定第九點)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植防災士，以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所稱防災士，指參與本要點所定<u>防災士培訓課程</u>並取得合格認證，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或防救災相關團體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防救災宣導與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p>	<p>1、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植防災士，以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所稱防災士，指<u>具備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經參與本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u>，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或防救災相關團體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防救災宣導與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p>	<p>1、 第一項未修正。</p> <p>2、 第二項修正防災士參訓資格，取消參訓學員之學歷資格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3、 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爰予刪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防災士從事前 項工作時，應配戴 識別證。</u></p>	
<p>1、<u>防災士培訓課程由本部或防災士培訓機構辦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所稱防災士培訓機構(以下簡稱培訓機構)，指依據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向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申請審查通過，經本部認可得執行防災士培訓之機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所稱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以下簡稱輔導機構)，指依據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u></p>	<p>二、<u>防災士培訓課程由本部、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所定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經由民間參與防救災公正第三方機構(以下簡稱第三方機構)審查通過，報經本部備查之機關(構)、團體(以下簡稱培訓機構)辦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培訓機構申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應於辦理前一個月檢具計畫書向第三方機構申請。</u></p>	<p>1、<u>第一項修正防災士培訓課程辦理單位為本部及防災士培訓機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培訓得比照辦理，相關規定明定於第九點。</u></p> <p>2、<u>增訂第二項防災士培訓機構之定義。</u></p> <p>3、<u>增訂第三項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之定義。</u></p> <p>4、<u>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並刪除必須辦理前一個月提報培訓計畫書之規定。</u></p>

<p><u>經本部公告之機構；輔導機構未經本部公告前，其任務由本部執行。</u></p> <p>培訓機構申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應於辦理前檢具計畫書(如附件一)向輔導機構申請。</p>		
<p>1、<u>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如附件二，每班期應規劃為期二日訓練課程，包括基本課程及進階課程。另可依參訓目的調整進階課程及師資，並經輔導機構審核報本部認可後辦理。</u></p> <p>學科測驗題目由測驗題庫中摘</p>	<p>三、<u>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如附件一，應規劃為期二日訓練課程，並依課程需求進行學科及術科測驗，學科測驗題目應從測驗題庫摘錄，術科測驗項目應包含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及止血、包紮與固定操作。</u></p>	<p>1、<u>第一項修正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課程分為基本課程及進階課程二大部分，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2、<u>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3、<u>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錄，術科測驗項目應包含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及止血、包紮與固定操作。</p> <p>前二項防災士培訓課程所需之教材範本內容、學科測驗題庫，由輔導機構負責編修後，<u>報請本部核定。</u></p> <p>學科測驗及格標準須達六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者，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術科測驗須通過第二項規定之項目，並填具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如附</p>	<p>前項防災士培訓課程所需之教材範本內容、學科測驗題庫，由第三方機構負責編修。</p> <p><u>第一項學科測驗</u>及格標準須達六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者，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術科測驗須通過第一項規定之項目，並填具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如附件二），任一項目不合格，視為不通過，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後學科及術科皆及格者可取得認證，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參訓。</p> <p><u>學員未能全程參</u></p>	<p>4、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5、增訂第五項參訓人員認證合格之規定。</p> <p>6、增訂第六項得抵免之課程及測驗規定。</p> <p>7、刪除現行第四項。</p>
--	---	---

件三)，任一項目不合格，視為不通過，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後學科及術科皆及格者可取得認證，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參訓。

參訓人員完成基本課程及進階課程，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後，始得認證合格。

具備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或曾參加四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練且證書(照)有效期限內之參訓人員，提具相關證書(照)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上述資格之相關文

與培訓課程，得以防災士所上第一堂課之時間為基準，往後推算三年內皆具有參訓之資格，逾期則需重新報名防災士培訓。

<p>件，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及術科測驗。</p>		
<p>1、 培訓機構應於<u>防災士培訓課程結訓翌日起一個月內</u>，檢附學員名冊、<u>培訓計畫(含課程表)</u>、<u>講師簽到紀錄</u>、<u>學員簽到紀錄</u>、<u>學科及術科測驗之學員答題卷</u>等相關培訓資料(<u>附光碟</u>)及學員大頭照電子檔，<u>向輔導機構申請</u>審查通過後，轉報本部核定發給<u>防災士合格證書</u>(如附件四)及<u>識別證</u>(如附件五)。</p>	<p>四、 <u>防災士培訓機構</u>應於培訓結訓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學員名冊、<u>成績冊</u>、<u>證書核發清冊</u>、<u>課程表</u>、<u>講師簽到紀錄</u>、<u>點名紀錄</u>簽到冊、<u>測驗卷</u>等相關資料，報請第三方機構審查通過，由本部發給<u>防災士合格證書</u>(如附件三)及<u>識別證</u>(如附件四)。</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申請抵</p>	<p><u>本點刪除</u>。</p>

	<p>免課程，得檢附培訓課程名稱、課程大綱、課程教材、參訓學員名單、課程簽到單等資料，報請本部或第三方機構審查。</p> <p>除抵免課程部分得免參訓外，其餘培訓課程應全程參與，並於課程結束後經測驗通過，始為培訓合格。</p>	
<p><u>五</u>、防災士培訓課程之師資，<u>依個別課程選任</u>，分為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p> <p>基本師資遴選方式，由<u>本部</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u>提供推薦名單</u>、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u>經本部審核</u></p>	<p><u>六</u>、防災士培訓課程之師資，分為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p> <p>基本師資遴選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檢具師資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u>報請本部同意後</u>聘任。選聘資格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點次變更。 2、第一項增訂防災士師資依個別課程選任。 3、第二項修正基本師資遴選方式，增列本部可提推薦名單，並酌作文字修正。 4、第三項增訂種子師資須具備防災士資格，需由本部或輔導機構

<p>通過後聘任。<u>遴選</u>資格如下，應至少符合其中一項：</p> <p>(1) 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p> <p>(2) 從事防災相關實務工作，或曾擔任防災相關業務訓練之講座，或經驗豐富之機關（構）人員。</p> <p>(3) 申請擔任基礎急救訓練及急救措施實作相關課程之師資人員，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所定之高級、中級救護</p>	<p>下，應至少符合其中一項：</p> <p>(1) 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p> <p>(2) 從事防災相關實務工作，或曾擔任防災相關業務訓練之講座，或經驗豐富之機關（構）人員。</p> <p>(3) 申請擔任基礎急救訓練及急救措施實作相關課程之師資人員，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所定之高級、中級救護技術員為限。</p>	<p>徵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以及有效期限為三年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5、刪除現行第四項。</p> <p>6、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並移除有效期限為三年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p>
---	---	--

技術員為限。

種子師資需具防災士資格，且應具備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並於防災單位擔任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或參與防災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由本部或輔導機構徵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經輔導機構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訓練合格者始得擔任，有效期限為三年。

基本師資、種子師資人員名單，另由本部建置師資資料庫並公布之。

種子師資至少應具備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並於防災單位擔任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或參與防災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由個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經本部核可之機關（構）、團體推薦，經本部或第三方機構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訓練合格者始得充任。

師資資料庫依課程分類可擔任師資之名單。

基本師資、種子師資人員名單另由本部建置師資資料庫後公布，有效期限為三年。

<p>六、具有擔任防災士師資資格人員，得向本部申請免除全部或部分防災士培訓課程；免除全部培訓課程者，視同培訓合格，得不需測驗，<u>向輔導機構申請轉報本部核定</u>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p>	<p>七、具有擔任防災士師資資格人員，得向本部申請免除全部或部分防災士培訓課程；免除全部培訓課程者，視同培訓合格，得不需測驗，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p>	<p>一、點次變更。 1、酌作文字修正。</p>
<p><u>七、防災士從事第一點第二項所定工作時，應配戴識別證。</u></p> <p>防災士不得以任何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違反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防災士資格。</p>	<p>八、防災士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違反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防災士資格。</p>	<p>1、點次變更。 2、現行第一點第三項移列第一項。 3、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 4、增訂第三項，明定具防災士資格者可執行災害防救志願服務事項之規定。</p>

<p>具<u>防災士資格</u>者，視同已<u>完成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訓練</u>，於完成同條<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礎課程</u>後，得執行災害防救志願服務事項。</p>		
<p>八、<u>防災士合格證書、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向輔導機構申請轉報本部補（換）發。</u></p>	<p>九、<u>防災士合格證書、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檢附最近一年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經原培訓辦理單位報請本部補（換）發。</u></p>	<p>1、<u>點次變更。</u> 2、<u>防災士申請認證時依修正規定第四點已繳交大頭照電子檔，申請補（換）證無須再檢附，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九、<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培訓所屬單位人員或所轄申請韌性社區認證之防災社區民眾成為防災士，提報培訓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得比照本要</u></p>		<p>1、<u>本點新增。</u> 2、<u>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比照規定辦理防災士培訓，但限制培訓對象及量能。</u></p>

<p>點第二點以外之規定 辦理防災士培訓課 程。但每年培訓總人 數直轄市至多二百 人、其餘縣(市)至多 一百人。</p>		
--	--	--